

证券代码：874075

证券简称：乔路铭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小东、金平亮、余劲国

2025年9月3日